第五屆香港長途龍舟錦標賽

主辦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201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

資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賽事日期通告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佈

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主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之第五屆香港長途龍舟錦標賽，比賽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假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舉行，詳情如下：

日期： 201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

地點： 新界沙田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近碧濤花園第三期)

距離： 10 公里

截止報名日期： 20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以郵戳及交妥所有附件、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費為準。報名一經確認，費用恕不退還。付款收據將於領隊會議當天派發。
(報名予以接納與否，視乎參加隊伍數目而定。)

過期提交及更改資料行政費：

費用	項目
每名賽員每項目$200	2014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2 日提交或更改賽員資料，11 月 13 日起不接受任何更改

競賽項目

項目	公開錦標賽	女子錦標賽	混合錦標賽	元老錦標賽 (O40)	青年錦標賽(U23)
賽程	10km				

- 混合錦標賽男划手人數以 10 人為上限。
- 組別只設有標準龍，共 20 人(包括鼓手、舵手) 。
- 每組以 20 隊為上限，並以報名次序，先到先得。
- 每隊後備人數最多 6 人。

年齡規格

1) 所有參加比賽之賽員年齡必須在 12 歲或以上（以 2014 年 1 月 1 日計當日滿 12 歲或以上）。
2) 元老組：所有划手年齡必須在 40 歲或以上（以 2014 年 1 月 1 日計當日滿 40 歲或以上）。 (鼓手及舵手不在此限)
3) 青年組：所有划手年齡必須在 23 歲或以下，任何生日在 2014 年 1 月 1 當天或之後的 24 歲划手在當年仍可作為 23 歲划手參賽。(鼓手及舵手不在此限)

競賽條例及規則

根據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以及國際龍舟聯合會競賽條例及規則撮要第三版(2013 年 3 月 1 日第 3 版)，詳情請參閱本會網頁 http://www.hkdba.com.hk。

**** 所有參賽隊伍之領隊及所有賽員有責任熟悉競賽條例及規則。**

參賽費用

	公開 / 女子 / 混合 / 元老錦標賽	青年錦標賽(U23)
2014-15 年度投票會員	每隊 HKD$1000	每隊 HKD$800
非投票會員	每隊 HKD$1200	每隊 HKD$1000

＊所有投票會員報名優惠，其參賽隊伍名稱必須包括存有會員登記名稱。

比賽路線圖



賽事形式

詳情將在領隊會議中公佈。

獎項

各項賽事決賽之冠、亞、季軍可獲獎座及獎牌 26 面。

賽事通告

1) 每間機構/團體/隊伍的參賽項數將不受限制。
2) 每名划手不可在同一組別中代表不同隊伍(若同名隊伍分隊(A、B 隊)，亦作不同隊伍論)。所有賽員必須為持有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014 年度賽員註冊證。
3) 領隊：每支參賽隊須有一位領隊，於該隊正在作賽並受賽事職員監管期間，須留在賽員集合處內，並負責與賽事職員聯絡。
4) 教練：每支參賽隊可有一位教練隨隊。已在報名表上正式登記之教練可於比賽時出任該隊之鼓手或舵手，但必須於賽員登記表內填妥所擔任的崗位。
5) 後備賽員：包括划手、鼓手、舵手，均必須符合參賽組別的身份及年齡限制。
6) 若任何組別的參賽隊伍之數目**不足三隊**，該組別將會取消。
7) 所有賽員必須持有有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014 年度**賽員註冊證**，並於比賽當天每場比賽檢錄時出示有效**賽員註冊證**正本供裁判員查核才可參加比賽。(如因任何理由未能出示有效**賽員註冊證**，必須即場辦理補證手續及繳交行政費每張賽員証 100 元才可參加比賽。)
8) 賽員可自備划槳，但必須合乎「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5.2 項規定。
9) 賽事籌備委員會有權拒絕任何隊伍參賽，而不需作出任何解釋。
10) 任何隊伍或及賽員／隨隊人員，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或所獲之獎項。
11) 如資料於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文義的有差異，將以中文版本的資料為準。

惡劣天氣之特別安排

1) 如遇比賽當天上午七時正，天文台宣佈三號風球或以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等訊號生效，所有賽事將會取消，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2) 如遇雷暴警告、一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各隊伍仍需依時報到。賽事舉行與否，均以賽事籌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從有關安排。
3) 基於安全理由，在賽事中途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賽事籌備委員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賽事，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第五屆香港長途龍舟錦標賽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201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

賽事節目表

日期	事項
20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	截止報名
201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 早上 8 時 30 分 地點：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領隊會議 (概覽比賽規則，賽事形式及各項比賽安排) **如隊伍缺席領隊會議，其對領隊會議上公佈之一切事項有任何意見及有關上述事項的上訴，概不接受。** (有關競賽條例及規則，請自行到本會網址 http://www.hkdba.com.hk 下載) **＊所有參賽隊伍之領隊，有責任熟悉競賽條例及規則並知會所有運動員。**
201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	賽事當天

報名方法

請於截止報名日前電郵／傳真／郵寄以下文件至本會秘書處：

1) 已填妥之「報名表」； 及
2) 報名費請支付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甲、劃線支票；或
   乙、存款收據 **(匯豐銀行 600-650-568-003)** 註明隊伍名稱
3) 運動員註冊費及過期提交或更改資料之行政費請支付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甲、劃線支票；或
   乙、存款收據 **(匯豐銀行 600-650-568-002)** 註明隊伍名稱

請於支票背面／存款收據註明隊伍名稱及參賽項目

請保留有關劃線支票／存款收據副本作記錄，所遞交之支票若未能成功兌現或電匯未確定已匯入本會戶口之隊伍將被視作欠交報名費。

** 參賽隊伍提供之資料只用作本會是次活動報名之用。除授權職員外，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並在活動完成一個月後將所有有關文件銷毀，如欲取回有關文件，請在活動完成一個月內到本會領取。

查詢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電話：(852)2504 8332　　網址：www.hkdba.com.hk
傳真：(852)2577 1873　　電子郵箱：hkdba@hkolympic.org

熱切期待　　貴隊能參與此一龍舟界之運動盛事。

第五屆香港長途龍舟錦標賽
賽事籌備委員會

第五屆香港長途龍舟錦標賽

主辦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201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

資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一) 報名表

隊伍名稱 (中文) (英文)

機構名稱 投票會員編號 (如適用)

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電子郵箱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參加項目

標準龍 (20 人)	公開錦標賽	女子錦標賽	混合錦標賽	元老錦標賽 (O40)	青年錦標賽 (U23)

責任聲明

1) 本屬會／隊伍／機構 保證所有賽員均為本屬會／隊伍／機構之成員，並且體格健全及經過訓練，適合參與龍舟比賽，能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100 米，是次參賽之一切後果概由賽員本身負責。我等同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一切規則。本會謹此聲明，如因前往或離開比賽場地或由比賽而引致傷亡或財物損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或任何與比賽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人士或機構，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2) 本屬會／隊伍／機構 謹此證明，本屬會／隊伍／機構已獲得各年齡少於 18 歲的賽員之家長或監護人批准，同意賽員參與以上所申請參加之項目。本屬會／隊伍／機構將全權負責照顧賽員，並確保其安全。本屬會／隊伍／機構並同意接受以上段落所列條款。

3)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已在石門訓練中心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保額為港幣二千萬元，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保額為港幣二十萬元，指定醫療費用保額為港幣三千元。如認為不足，本人將按個人需要自行額外投保。

代表簽署 本屬會／隊伍／機構蓋章

姓名 日期

第五屆香港長途龍舟錦標賽

主辦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201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

資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 賽員登記表

隊伍名稱 (中文)

(英文)

標準龍 (20 人)

公開錦標賽	女子錦標賽	混合錦標賽	元老錦標賽 (O40)	青年錦標賽 (U23)

*每份賽員登記表只可填寫一個項目，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

隊員資料：

	英文全名	性別	香港身份證首 4 個數字
領隊			
教練			

	請以✓表示賽員崗位				英文全名	性別	運動員註冊編號
	鼓手	舵手	划手	後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凡未持有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014 年度賽員註冊證者，必須連同運動員註冊申請表一併提交。其運動員註冊編號欄毋須填寫。